

股份简称：赛格微

股份代码：430751

公告编号：2016-013

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于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全部亲自出席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6年度发生如下向银行贷款事项：

银行名称	贷款日期	贷款金额(万元)	抵押物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2016.8.8	550	公司董事长于立个人房产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	2016.9.6	1060	公司厂房

因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贷款、承兑、担保等事项的议案》，明确“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事宜，并在前述额度内决定银行贷款、承兑数额，与银行签署相应授信合同、最高额债权合同、借款合同、承兑协议及相应担保合同。”

因公司财务部门对议案理解有误，误以为今后发生的公司向银行贷款的事项无需再经董事会审议，并未及时通知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。现对上述贷款事项予以追认。因上述贷款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在《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6-005)中做预计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低于1390万元人民币的事项，并在前述额度内决定银行贷款、承兑数额，与银行签署相应授信合

同、最高额债权合同、借款合同、承兑协议及相应担保合同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于立回避表决，赞成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0日